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王鈞鴻
電 話：04-37061627

受文者：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35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增能學分班調查表、中等第二專長學分班調查表 (0135396A00_ATTCH1.ods、0135396A00_ATTCH2.ods)

主旨：為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111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提供學分班需求數量及薦送參加教師名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3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136445號函辦理。
-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請貴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提供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俾利教育部規劃開班。
- 三、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1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
- 四、檢附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請就班別分縣市於110年11月5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檔案寄送至e-22cl@mail.kl2ea.gov.wt（主旨及檔名請註明：學校名稱_縣市_薦送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0/10/15



1100005004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